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俊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蔡聰郎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本件聲請相對人蔡聰郎所有，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須含抵押權效力所及之全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，且資料不可遮隱，須可看出設定債務人為何人，即謄本類型為「所有權個人全部」含他項權利部）。

二、經核相對人之姓名為蔡聰「郎」，非蔡聰「朗」，請具狀更正相對人之姓名。

三、請提出本件聲請抵押權擔保債權，已屆清償期之債權證明文件，即借款之借據或借據支票、本票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